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源汇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（源汇区大刘镇板桥村、空冢郭镇空冢郭村大型农机具购置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路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9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72.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旋耕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联合收割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0人，营业收入为46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648.85万

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玉米割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零售业（零售业） 行业；

制造商为 石家庄天众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

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44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88.9

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市巧利农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9 日